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管制人員：社會福利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預算	944.968 億元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6 402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6 572 個，增幅為 170 個。	34.419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7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64.568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家庭及兒童福利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2) 社會保障	
綱領(3) 安老服務	
綱領(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5) 違法者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6) 社區發展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7) 青少年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詳情

2 受資助的社會福利服務由政府提供，以及由非政府機構透過政府資助提供，也有小部分服務透過外判形式，由受資助機構及私營機構提供。政府機構項下所列的成本，反映社會福利署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並包括其他開支總目支付的開支及非現金開支。至於受資助機構及私營機構項下所列的成本，則是扣除費用收入之後所需的淨撥款。因此，政府機構與受資助機構兩者的成本不應直接作出比較。

3 整筆撥款津貼制度是主流的津貼模式，容許非政府機構靈活調配資助款項，以提供最適切的福利服務，照顧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共有 164 間非政府機構採用整筆撥款津貼制度。社會福利署會繼續根據一套明確界定的服務質素標準及適用於個別服務類別的津貼及服務協議，評估各服務單位的表現。現行的服務表現評估方法旨在鼓勵服務營辦機構對轄下服務單位的服務表現承擔更大責任，及早察覺有問題的服務表現並介入其中，使服務表現監察的工作取得成本效益。

綱領(1)：家庭及兒童福利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1,154.6	1,261.6	1,301.7 (+3.2%)	1,361.5 (+4.6%)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7.9%)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	2,153.9	2,669.0	2,386.1 (-10.6%)	3,063.4 (+28.4%)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14.8%)
總額	3,308.5	3,930.6	3,687.8 (-6.2%)	4,424.9 (+20.0%)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12.6%)

宗旨

- 4 宗旨是提供支援服務予各個家庭，包括處於弱勢及無法應付生活所需的家庭。

簡介

- 5 社會福利署提供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及計劃，包括：

- 綜合家庭服務；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包括處理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兒童管養權爭議個案的服務)；
- 家庭支援網絡隊；
- 臨床心理服務；
-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包括寄養服務、兒童之家及其他兒童院舍)；
- 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包括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 短期食物援助服務；
- 領養服務；以及
- 露宿者服務。

- 6 二零一九年，社會福利署：

- 增加婦女庇護中心、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和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的人手，以加強支援家庭暴力受害者；
- 設立 5 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一站式的共享親職支援服務，包括共享親職輔導及親職協調服務；有系統的親職小組或活動；兒童為本的輔導、小組或活動；以及子女探視服務；
- 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並開展兒童之家的第一期環境改善計劃；
- 在符合法例最低要求之上，優化目前日間及留宿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
- 制訂以人口為基礎的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規劃比率，以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 推行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第二階段，為資助學前單位(包括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社工服務；
- 增加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以加強為亟需援助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預防和支援服務；
- 委託非政府機構設立 3 支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外展隊，主動接觸及協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與主流福利服務聯繫；
- 推出為期 2 年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協助祖父母掌握現代的幼兒照顧知識及技巧；
- 推出新一期「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以增加需求殷切的福利設施；以及
- 推出試驗計劃，在社會福利署資助或營辦的相關福利服務單位提供無線上網服務。

- 7 有關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8-19 (實際)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計劃)
在收到家庭個案服務要求後的 10 個 工作天內，與服務使用者／ 相關人士作首次聯絡(%).....	95.0	97.6	97.4	95.0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指標	2018-19 (實際)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寄養服務						
名額	—	1 130	—	1 130	—	1 130
使用率(%)	—	79	—	81	—	81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19,072	—	18,735	—	19,740
兒童之家						
名額	—	894	—	924	—	954
入住率(%)	—	95	—	94	—	94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23,165	—	27,294	—	27,618
兒童院舍						
名額	—	1 778	—	1 823	—	1 832
入住率(%)	—	82	—	84	—	84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20,291	—	22,172	—	22,603
獨立幼兒中心						
名額	—	747	—	852	—	1 084
使用率(%)	—	100	—	100	—	100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1,696	—	4,014	—	4,880
暫託幼兒服務						
單位數目	—	221	—	222	—	222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保護家庭及兒童個案數目	7 233	—	7 056	—	7 056	—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2,603	—	3,278	—	3,344	—
領養服務						
可於 3 個月內入住本地家庭的 待領養兒童人數	30	—	41	—	41	—
臨床心理支援服務						
評估個案數目	2 368	—	2 505	—	2 505	—
治療個案數目	1 010	—	1 056	—	1 056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中心數目	41	24	41	24	41	24
個案數目	53 475	29 936	52 800	30 562	52 800	30 562
小組及活動	6 739	3 289	6 876	3 254	6 876	3 254
家庭支援網絡隊						
透過外展剛成功接觸的亟需 援助家庭數目	—	4 245	—	4 245	—	4 245
剛成功轉介到福利服務或主流 服務的亟需援助家庭數目	—	3 193	—	3 193	—	3 193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8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分階段重整現時的互助幼兒中心，並考慮將之轉型，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以進一步配合社區內的幼兒照顧需要；
- 推行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第三階段，為資助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
- 加強對資助幼兒中心的督導支援，以改善其服務質素，並加強對寄養兒童的臨床心理服務支援；
- 在 9 個較多少數族裔居住的地區推展為期 3 年的「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優化服務單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協調和深化與相關持份者的溝通和合作；
- 為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增撥資源，並增加露宿者短期宿舍的名額，以加強支援露宿者；
- 增撥資源以加強支援跨境社會服務；
- 為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增撥資源；
- 增撥經常資源，使資助日間服務單位能於所有活動區域提供空調；以及
- 籌備在大約 3 年期內推行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的措施。

綱領(2)：社會保障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63,036.1	59,073.7	61,421.1 (+4.0%)	64,333.2 ^δ (+4.7%)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8.9%)
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	0.8	0.7	0.8 (+14.3%)	194.9 ^δ (+24 262.5%)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27 742.9%)
總額	63,036.9	59,074.4	61,421.9 (+4.0%)	64,528.1 (+5.1%)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9.2%)

δ 原先計入「政府機構」的某些費用將由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起重組，納入「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項下。

宗旨

9 宗旨是提供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協助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應付日常生活的基本需要，並協助嚴重殘疾人士和高齡人士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

簡介

10 社會福利署：

- 執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
- 為健全成人綜援受助人提供支援，協助他們自力更生；
- 執行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向選擇移居兩省的合資格香港長者發放高齡津貼；
- 遏止詐騙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情況；
- 執行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 為天災及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物資援助，向他們發放食物及其他必需品；以及
- 運用緊急救援基金，視乎情況為天災的災民或他們的受養人提供經濟援助。

11 二零一九年，社會福利署：

- 完成檢討綜援計劃下鼓勵就業的措施及其他改善措施；
- 準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把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
- 向合資格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的一筆過額外援助金；
- 籌備向合資格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二零一九年八月公布的新一輪一筆過額外援助金；以及
- 向綜援計劃的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的一筆過支援津貼。

12 有關社會保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8-19 (實際)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計劃)
在完成調查和批核款項的工作後的 7 個工作天內，向獲批綜援的 新申請發放款項(%)	95	99	99	99

指標

	2018-19 (實際)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預算)
綜援計劃			
處理的個案數目	268 307	261 000	260 000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 時間(工作天)	30	30	30
受助人輪候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接待所需 時間(分鐘)	10	10	10
完成甄別舉報詐騙個案和訂定處理個案先後 次序平均所需時間(工作天)	7	7	7
公共福利金計劃			
處理的個案數目	1 017 010	1 077 000	1 137 000
社會保障辦事處處理新個案平均所需 時間(工作天)	30	30	30
受惠人輪候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接待所需 時間(分鐘)	10	10	10
完成甄別舉報詐騙個案和訂定處理個案先後 次序平均所需時間(工作天)	7	7	7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繼續執行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計劃及服務；
- 籌備推行綜援計劃下鼓勵就業的措施及其他改善措施；
- 執行把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的措施；
- 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公布的長者生活津貼改善措施進行準備工作；以及
- 向合資格綜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一筆過額外援助金。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綱領(3)：安老服務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348.3	532.2	427.6 (-19.7%)	595.6 (+39.3%)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11.9%)
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	8,112.0	10,000.8	9,897.0 (-1.0%)	11,670.3 (+17.9%)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16.7%)
總額	8,460.3	10,533.0	10,324.6 (-2.0%)	12,265.9 (+18.8%)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16.5%)

宗旨

14 宗旨是促進長者的福祉，提供服務使他們可盡量留在社區積極生活，並因應需要提供社區或院舍照顧服務，以配合體弱長者的各項長期護理需要。

簡介

15 社會福利署：

- 提供受資助的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包括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社區券試驗計劃」)的服務、家務助理服務、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支援服務隊、長者度假中心及長者咭計劃；
- 提供受資助的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包括安老院、護理安老院、護養院、合約院舍、參加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的自負盈虧護養院和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所提供的受資助宿位，以及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院舍券試驗計劃」)的服務；
- 採用電腦化的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編配系統，為已接受統一護理需要評估的長者提供一站式的申請機制，編配受資助的社區及院舍照顧服務；
- 向安老院發牌；
- 為所有安老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醫生到診服務；以及
- 與安老事務委員會合作，推廣積極樂頤年和建設長者友善社區。

16 二零一九年，社會福利署：

- 在第二階段社區券試驗計劃中提供更多服務券，並增加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
- 提供更多長者日間護理名額和安老宿位，並以買位形式，邀請合資格的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舍營辦者在其院舍設立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 在改善買位計劃下購買甲一級宿位及提升購置宿位的單位成本，並把在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提供指定暫託宿位的措施常規化；
- 將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常規化，並擴展至全港所有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
- 推行「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為私營安老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包括言語治療服務)，並為合約院舍及自負盈虧院舍的有需要住客／服務使用者提供外展言語治療服務；
- 推行 10 億元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合資格安老和康復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租借科技產品；
- 完成檢視《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及相關實務守則；
- 推出為期 5 年的計劃，全數資助私營安老院舍參加認證計劃；以及
- 推出為期 5 年的計劃，全數資助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

17 有關安老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8-19 (實際)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計劃)
在收到申請表及所需文件後的 7 個 工作天內，發出長者咭(%)	95	100	100	95
在收到安老院牌照申請／續牌 申請後的 3 個工作天內，覆函 認收並要求申請人遞交 欠缺的文件(%)	95	100	95	95

指標

	2018-19 (實際)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長者地區中心			
中心數目	41	41	41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188	188	188
長者鄰舍中心			
中心數目	169	170	171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86	86	86
長者活動中心			
中心數目	1	1	1
每間中心平均每節出席人數	131	131	131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名額數目	3 240	3 408	3 728
登記率(%)	105	105	105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9,942	10,730	11,333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處理的個案數目	25 810	25 810	25 810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2,215	2,346	2,413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處理的個案數目	9 572	11 572	11 572
處理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4,853	6,912	8,157
院舍照顧服務			
安老院.....宿位	67	67	67
護理安老院.....宿位	63	63	63
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院			
宿位數目	15 230	15 283	15 335
入住率(%)	97	97	97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16,393	17,499	18,433
護養院Ψ			
宿位數目	1 863	1 858	1 853
入住率(%)	97	97	97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23,788	24,993	25,589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18-19 (實際)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			
宿位數目	7 991	8 981	10 597
入住率(%)	97	97	97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12,121	14,328	15,369
合約院舍			
宿位數目	2 390	2 616	2 750
入住率(%)	99	99	99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17,972	20,390	22,382

Ψ 包括根據護養院宿位買位計劃購買的資助護養院宿位。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名額；
- 在選定的私營及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增設長者日間護理單位；
- 在社區券試驗計劃下增加服務券；
- 繼續增購甲一級宿位；
- 在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下，採用更新的評估工具，以改善長期護理服務的配對安排；
- 推出優化的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以鼓勵更多年輕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
- 增撥經常資源，使資助日間服務單位能於所有活動區域提供空調；以及
- 籌備在大約 3 年期內推行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的措施。

綱領(4)：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1,012.5	833.9	805.9 (-3.4%)	916.2 (+13.7%)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9.9%)
受資助機構／私營機構	6,496.7	7,809.6	7,646.3 (-2.1%)	9,032.3 (+18.1%)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15.7%)
總額	7,509.2	8,643.5	8,452.2 (-2.2%)	9,948.5 (+17.7%)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15.1%)

宗旨

19 宗旨是支援殘疾人士使他們可盡量發展體能、智能及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並鼓勵他們融入社會，與其他人同享平等的權利；提供醫務社會服務；以及為吸毒者提供預防和康復服務。

簡介

20 社會福利署為殘疾人士提供各項康復服務，並在診所和醫院提供醫務社會服務，又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患者及其家人提供協助，以及為吸毒者提供預防和康復服務。有關服務包括：

- 透過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兼收計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及暫託幼兒服務，為殘疾兒童提供學前服務；
-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 透過輕度弱智兒童之家和兼收輕度弱智兒童的兒童之家，為輕度智障兒童提供服務；
- 透過展能中心、庇護工場、輔助就業、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和創業展才能計劃，為殘疾成人提供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
- 透過嚴重弱智人士宿舍、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盲人護理安老院、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長期護理院、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為殘疾成人提供住宿服務；
- 社區支援服務，例如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日間社區康復中心、四肢癱瘓病人過渡期護理支援中心、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社區復康網絡、殘疾人士社區支援計劃、暫顧服務、殘疾兒童收容所，以及殘疾成人緊急安置服務；
- 透過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為殘疾運動員提供直接財政資助，以鼓勵他們在運動中取得卓越成績；
- 透過「綜合症」信託基金，為「綜合症」病故者的家人，以及「綜合症」康復者和疑似「綜合症」患者提供恩恤經濟援助；
- 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的家長提供「特殊需要信託」服務；
- 為殘疾人士院舍和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推行發牌計劃；
- 為所有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醫生到診服務；以及
- 透過自願性質的非醫療模式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戒毒輔導服務中心，以及為離開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康復者設立的中途宿舍，為吸毒者提供預防及康復服務。

21 二零一九年，社會福利署：

- 增加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特殊幼兒中心及暫託幼兒服務的名額，並加強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及特殊幼兒中心的專業及支援服務人手；
- 增加展能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和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名額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買位計劃」)的資助名額；
- 把言語治療服務擴展至長期護理院、盲人護理安老院、輔助宿舍、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以改善對老齡化服務使用者及嚴重殘疾人士的支援；
- 分階段設立新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及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以加強對殘疾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的社區支援，並制定措施以加強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專業服務和增加到戶支援服務的供應；
- 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對象擴展至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中學生，以加強對他們及其家長／照顧者的專業支援，並設置 5 部推廣精神健康流動宣傳車，加強社區教育，以期及早預防精神病；
- 推行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以促進殘疾人士的藝術發展；
- 推行為期 4 年的試驗計劃，成立地區為本的專業團隊，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
- 完成檢視《安老院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及相關實務守則；
- 推出為期 5 年的計劃，全數資助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以及
- 採用新服務模式提供中央心理輔助服務(成年人服務及學前服務)，以加強對服務使用者的直接心理評估及治療。

22 有關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8-19 (實際)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計劃)
在收到醫務社會服務要求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與服務 使用者／相關人士作首次 聯絡(%)	95	99	95	95
在收到殘疾人士院舍牌照申請 ／續牌申請後的 3 個工作天 內，覆函認收並要求申請人 遞交欠缺的文件(%)	95	100	95	95

指標

	2018-19 (實際)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住宿服務						
精神病康復者						
中途宿舍	—	1 509	—	1 594	—	1 594
長期護理院	—	1 587	—	1 587	—	1 587
智障人士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	170	—	170	—	17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	2 558	—	2 709	—	2 870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	3 879	—	3 981	—	4 112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	582	—	732	—	732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	991	—	1 132	—	1 132
盲人護理安老院	—	828	—	828	—	828
兒童之家	—	128	—	128	—	128
輔助宿舍	—	708	—	768	—	848
住宿服務入住率(%)	—	97	—	97	—	97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16,336	—	17,708	—	18,213
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 人士院舍						
宿位數目	—	860	—	1 260	—	1 560
入住率(%)	—	97	—	96	—	95
每個宿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8,910	—	12,002	—	13,860

日間服務

展能中心						
名額數目	—	5 581	—	5 683	—	5 860
使用率(%)	—	94	—	95	—	95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11,164	—	11,524	—	11,740
社區復康網絡	—	6	—	6	—	6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	12	—	19	—	19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	4	—	4	—	4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	16	—	18	—	20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18-19 (實際)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私營機構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中心	—	24	—	24	—	24
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 中心	—	3	—	5	—	5
學前服務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名額	—	3 520	—	3 771	—	4 068
「兼收計劃」..... 名額	—	1 980	—	1 980	—	1 980
暫託幼兒服務..... 名額	—	97	—	104	—	113
特殊幼兒中心..... 名額	—	1 960	—	2 170	—	2 304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名額	—	5 187	—	7 074	—	8 074
學前服務使用率(%).....	—	97	—	97	—	97
每個學前服務名額 平均每月成本(元).....	—	8,811	—	9,010	—	10,343
職業康復服務						
庇護工場						
名額數目.....	—	5 389	—	5 399	—	5 399
使用率(%).....	—	99	—	99	—	99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5,625	—	5,780	—	5,947
輔助就業..... 名額	—	1 633	—	1 633	—	1 633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名額	—	453	—	453	—	453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名額	—	4 822	—	5 288	—	5 643
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名額	—	432	—	432	—	432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名額	—	311	—	311	—	311
醫務社會服務						
處理的個案數目..... 個案	200 657	—	207 168	—	212 969	—
中央心理輔助服務 (成年人服務)φ						
中央心理輔助服務 (成年人服務)介入..... 個案	—	—	1 531	—	2 296	—
過渡期支援服務評估..... 個案	—	—	123	—	184	—
過渡期支援服務介入..... 個案	—	—	392	—	588	—
中央心理輔助服務 (學前服務)φ						
個別個案諮詢..... 個案	—	—	691	—	1 036	—
深入評估..... 個案	—	—	96	—	144	—
深入治療..... 個案	—	—	165	—	248	—

φ 中央心理輔助服務(成年人服務及學前服務)的新服務模式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採用，並無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可供比較的數字。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3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額外成立 2 個「區域監護事務處」，以通過專工專責的新服務模式處理監護個案，並加強醫務社工為衛生署轄下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及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提供的專業支援服務；
- 在二零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二三學年期間，每個學年繼續增加 1 000 個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名額，並推出試驗計劃，為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跡象的幼兒提供支援；
- 增加殘疾人士的學前、日間訓練、職業康復及住宿服務的名額，包括在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指定暫託宿位的名額；
- 開設新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並優化 17 間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的功能，以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
- 推行不同試驗計劃，為居家而有高度護理需要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服務，並為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暨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提供一站式訓練及照顧服務，同時優化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模式；
- 把關愛基金的為低收入家庭的永久造口人士提供購買醫療消耗品特別津貼試驗計劃常規化；
- 增撥經常資源，使資助日間服務單位能於所有活動區域提供空調；以及
- 籌備在大約 3 年期內推行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的措施。

綱領(5)：違法者服務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310.8	317.7	325.5 (+2.5%)	337.4 (+3.7%)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6.2%)
受資助機構	76.1	76.0	78.7 (+3.6%)	79.8 (+1.4%)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5.0%)
總額	386.9	393.7	404.2 (+2.7%)	417.2 (+3.2%)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6.0%)

宗旨

24 宗旨是透過社會工作的方式，包括提供監管和輔導服務，以及學術、職業先修和社交技巧訓練，協助違法者重新融入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

簡介

25 社會福利署：

- 提供感化及社會服務令綜合服務；
- 營辦羈留院及住院訓練的院舍；
- 支援監管釋囚計劃及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的工作；以及
- 為更生人士提供輔導、小組活動、住宿服務、善後輔導服務及職業輔助。

26 二零一九年，社會福利署繼續提供上文第 25 段所述的社區支援，以助違法者改過自新。

27 有關為違法者提供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8-19 (實際)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計劃)
在收到法庭的感化及社會服務令 服務轉介後的 5 個工作天內， 與服務使用者作首次聯絡(%).....	95	97	95	95

指標 Ω

	2018-19 (實際)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感化及社會服務令服務						
感化服務						
監管個案數目.....	2 992	—	3 133	—	3 133	—
順利完成感化令的 個案(%)	91	—	90	—	90	—
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 成本(元).....	4,284	—	4,513	—	4,647	—
社會服務令						
監管個案數目.....	2 392	—	2 376	—	2 376	—
順利完成社會服務令的 個案(%)	97	—	97	—	97	—
每宗監管個案平均每月 成本(元).....	3,011	—	3,217	—	3,292	—
更生人士綜合服務中心^						
平均每月負責的個案數目	—	3 915	—	4 074	—	4 074
平均每月完成的個案數目	—	115	—	147	—	147
每宗個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	893	—	849	—	860
更生人士宿舍						
名額						
男.....	—	120	—	120	—	120
女.....	—	10	—	10	—	10
使用率(%)						
男.....	—	82	—	90	—	90
女.....	—	81	—	87	—	87
每個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	8,231	—	7,349	—	7,503
住院訓練						
名額	388	—	388	—	388	—
核准院舍(感化院舍)						
入院人數	31	—	30	—	30	—
離院人數	23	—	24	—	24	—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 個案(%)	87	—	88	—	88	—
成功重返社會的離院 個案(%)	100	—	100	—	100	—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2018-19 (實際)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預算)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政府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感化院						
入院人數	10	—	7	—	7	—
離院人數	5	—	6	—	6	—
順利完成住院訓練的 個案(%)	80	—	67	—	67	—
成功重返社會的離院 個案(%)	100	—	100	—	100	—
羈留院／收容所						
入院人數	695	—	642	—	642	—
離院人數	615	—	573	—	573	—
照顧每名住院者平均每月 成本(元).....	121,879	—	141,773	—	147,490	—
Ω 這綱領下的法定服務需求視乎檢控的數目及法庭判刑的類別而定，任何時候均須完全滿足有關需求。						
Λ 原有指標「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修訂後的新指標說明，由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起採用。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更生人士社會服務中心與康樂中心合併，成為綜合服務中心，以加強對更生人士及其家人的社區支援服務。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8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繼續提供上文第 25 段所述的社區支援，以助違法者改過自新。

綱領(6)：社區發展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5.2	5.2	5.4 (+3.8%)	5.4 (—)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3.8%)
受資助機構	197.6	197.7	207.1 (+4.8%)	208.1 (+0.5%)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5.3%)
總額	202.8	202.9	212.5 (+4.7%)	213.5 (+0.5%)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5.2%)

宗旨

29 宗旨是透過各項社會工作服務，鼓勵市民識別他們的需要，運用社區資源解決問題，從而提高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

簡介

30 社會福利署：

- 為市民提供社區工作及小組服務，尤其着重照顧弱勢社羣的需要；
- 在符合現有準則的地區推行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以及
- 透過邊緣社羣支援計劃提供外展服務、個案輔導及小組工作服務，主要協助露宿者、精神病康復者及更生人士融入社會。

31 二零一九年，社會福利署繼續提供上文第 30 段所述的服務。

32 有關社區發展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8-19 (實際)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受資助 機構
區域社區中心小組及社區工作部			
平均每月新加入及續會會員人數	73 663	73 663	73 663
平均每月出席人次	202 462	202 462	202 462
平均每月組織的小組數目	2 445	2 445	2 445
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			
社區活動及社區小組出席人次及 所接觸居民的人次	235 678	235 678	235 678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3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繼續因應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留意社區發展服務的供應。

綱領(7)：青少年服務

	2018-19 (實際)	2019-20 (原來預算)	2019-20 (修訂)	2020-21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政府機構	119.8	109.7	136.4 (+24.3%)	122.9 (-9.9%)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12.0%)
受資助機構	2,034.0	2,227.9	2,340.7 (+5.1%)	2,575.8 (+10.0%)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15.6%)
總額	2,153.8	2,337.6	2,477.1 (+6.0%)	2,698.7 (+8.9%)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15.4%)

宗旨

34 宗旨是為青少年(包括邊緣青少年)提供支援服務。

簡介

35 社會福利署提供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兒童及青年中心、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網上青年支援隊及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36 二零一九年，社會福利署：

- 增加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及相關督導支援的供應；
- 推行「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
- 協助推行兒童發展基金計劃；以及
- 支持推行攜手扶弱基金項目。

37 有關青少年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8-19 (實際) 受資助 機構	2019-20 (修訂預算) 受資助 機構	2020-21 (預算) 受資助 機構
兒童及青年中心			
中心數目	22	22	22
核心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次	489 985	489 985	489 985
達致目標的核心活動(%)	99	99	99
新加入和續會會員人數	34 650	34 650	34 650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中心數目	139	139	139
活動節數的出席人次	5 404 997	5 406 624	5 407 786
服務人數	313 246	334 255	349 261
達致目標的活動(%)	99	99	99
學校社會工作			
處理的個案數目	23 415	25 199	26 500
達致協定目標後完結的個案數目	7 735	8 165	8 480
外展社會工作			
處理的個案數目	16 052	16 052	16 052
達致協定目標計劃後完結的個案數目	1 483	1 483	1 483
物色的服務對象人數	5 584	5 584	5 584
平均每宗個案的每月成本(元)	796	827	836
網上青年支援隊			
處理的個案數目	471#	1 250	1 250
達致個案目標後完結的個案數目	1#	250	250

網上青年支援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提供服務，處理的個案數目只涵蓋 4 個月。由於支援隊需要較長的時間提供服務以達致個案目標，完結的個案數目因而偏低。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8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社會福利署將會：

- 把「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恆常化，並就「課餘託管服務」及「加強課餘託管服務」推出優化措施；
- 支持推行更多攜手扶弱基金項目及兒童發展基金計劃；
- 增撥經常資源，使資助日間服務單位能於所有活動區域提供空調；以及
- 籌備在大約 3 年期內推行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設施的措施。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8-19 (實際) (百萬元)	2019-20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9-20 (修訂) (百萬元)	2020-21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3,308.5	3,930.6	3,687.8	4,424.9
(2) 社會保障	63,036.9	59,074.4	61,421.9	64,528.1
(3) 安老服務	8,460.3	10,533.0	10,324.6	12,265.9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7,509.2	8,643.5	8,452.2	9,948.5
(5) 違法者服務	386.9	393.7	404.2	417.2
(6) 社區發展	202.8	202.9	212.5	213.5
(7) 青少年服務	2,153.8	2,337.6	2,477.1	2,698.7
	85,058.4	85,115.7	86,980.3 (+2.2%)	94,496.8 (+8.6%)
(或較 2019-20 原來 預算增加 11.0%)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371 億元(20.0%)，主要由於改善幼兒照顧服務以加強支援須兼顧工作與家庭責任的家庭；並計及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會淨增加 11 個職位。

綱領(2)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1.062 億元(5.1%)，主要由於預計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開支增加，當中包括因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個案增加而引致的開支。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會淨增加 57 個職位。

綱領(3)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413 億元(18.8%)，主要由於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名額、增加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單位成本、為地方不足的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提供租金支援、在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甲一級宿位，以及增加資助安老院舍及日間照顧服務的供應；並計及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會淨增加 6 個職位。

綱領(4)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963 億元(17.7%)，主要由於增加日間、住宿和學前服務的名額；在參加買位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指定暫託宿位；加強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提供社區支援服務；在公立醫院增加醫務社工；以及設立額外的區域監護事務處；並計及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會淨增加 95 個職位。

綱領(5)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00 萬元(3.2%)，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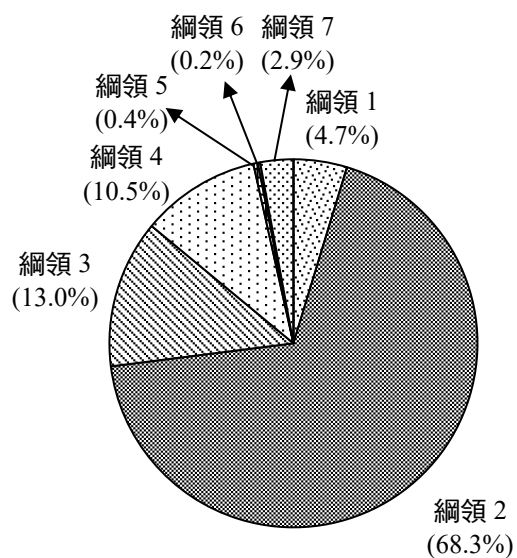
綱領(6)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0 萬元(0.5%)，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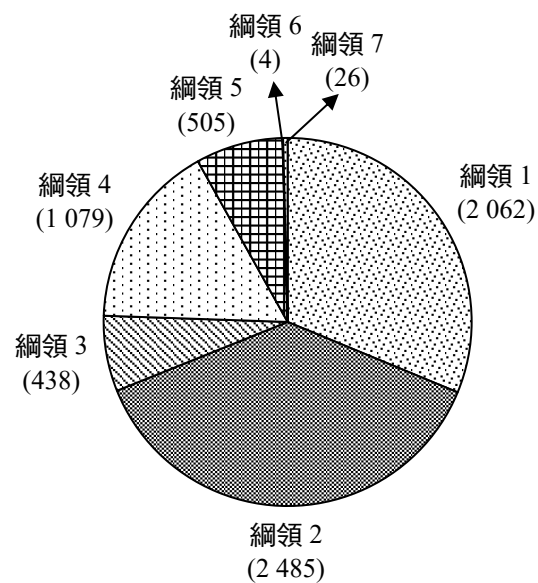
綱領(7)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216 億元(8.9%)，主要由於優化「課餘託管服務」(包括「加強課餘託管服務」)，以及增加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供應所需的全年費用。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會淨增加 1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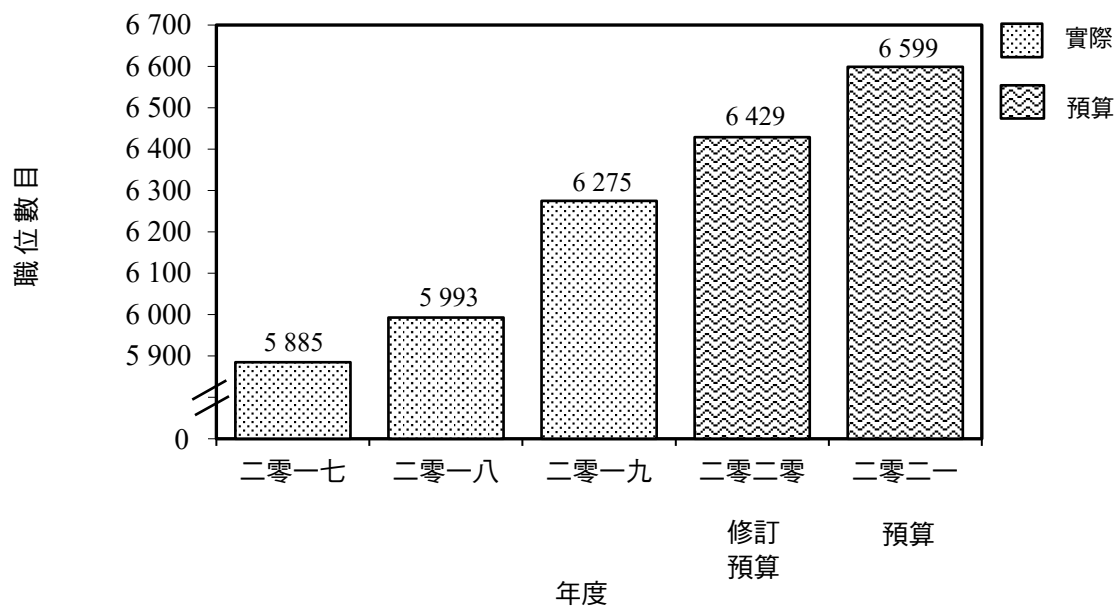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分目 (編號)		2018-19 實際開支	2019-20 核准預算	2019-20 修訂預算	2020-2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2,814,435	26,970,646	26,597,401	30,898,798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一般) 11,911				
	減去發還款項 <u>貸記 11,911</u>	—	—	—	—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84	137	137	150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5,752	6,325	6,325	6,910
177	緊急救濟	535	1,000	1,000	1,0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19,930,312	21,035,000	20,508,000	21,952,000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33,846,599	32,596,000	31,826,000	36,712,000
18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60,900	77,368	66,344	48,700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	6,016	6,500	6,500	6,500
	經常開支總額	<u>76,664,633</u>	<u>80,692,976</u>	<u>79,011,707</u>	<u>89,626,058</u>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391,023	4,412,533	7,961,466	4,866,617
	非經常開支總額	<u>8,391,023</u>	<u>4,412,533</u>	<u>7,961,466</u>	<u>4,866,617</u>
	經營帳目總額	<u>85,055,656</u>	<u>85,105,509</u>	<u>86,973,173</u>	<u>94,492,675</u>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2,713	10,199	7,096	4,166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u>2,713</u>	<u>10,199</u>	<u>7,096</u>	<u>4,166</u>
	非經營帳目總額	<u>2,713</u>	<u>10,199</u>	<u>7,096</u>	<u>4,166</u>
	開支總額	<u><u>85,058,369</u></u>	<u><u>85,115,708</u></u>	<u><u>86,980,269</u></u>	<u><u>94,496,841</u></u>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社會福利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94,496,841,000 元，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516,572,000 元，而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9,438,472,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0,898,798,000 元，用以支付社會福利署的薪金、津貼和其他運作開支，以及營辦受資助福利服務所需的資助金和合約費用。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301,397,000 元(16.2%)，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加強支援家庭、有需要人士、長者和殘疾人士，以及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費用。

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社會福利署的人手編制有 6 429 個職位，包括 1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會淨增加 170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3,441,937,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8-19 (實際) (\$'000)	2019-20 (原來預算) (\$'000)	2019-20 (修訂預算) (\$'000)	2020-21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3,122,932	3,297,860	3,393,424	3,515,568
— 津貼	24,164	24,907	29,257	30,935
— 工作相關津貼	1,855	1,714	1,882	1,90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0,521	16,172	14,277	16,864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47,637	172,046	171,476	203,969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312,081	385,947	357,201	436,300 ^φ
其他費用				
— 緊急救援基金補助金	36,000	10,000	10,000	10,000
— 活動開支	221,005	208,118	225,273	71,282 ^φ
— 福利服務的其他費用	2,254,180	3,421,561	3,105,298	4,719,967 ^φ
— 聯合國兒童基金	128	128	128	128
資助金				
— 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金)	16,602,110	19,348,193	19,207,185	21,805,883 ^φ
— 發還差餉	81,822	84,000	82,000	86,000
	22,814,435	26,970,646	26,597,401	30,898,798

^φ 原先計入「一般部門開支」、「活動開支」及「社會福利服務(補助金)」的某些費用，將由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起納入「福利服務的其他費用」項下。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總額 11,911,000 元，用以支付推展關愛基金措施及項目的公務員的薪金和津貼。如未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預先批准，這分目項下的撥款總額不得超過此數。這分目項下的開支由關愛基金發還。

6 在分目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項下的撥款 150,000 元，用以在受助人獲發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之前，或是在綜援不適用時，向須接受醫療照顧的病人發放援助金，以及向其家屬提供援助。

7 在分目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項下的撥款 6,910,000 元，用以提供賠償給暴力罪行或執法行動中受傷的人或他們的受養人，視乎情況而定。暴力傷亡賠償水平是依照緊急救援基金發放細則而定，而執法傷亡賠償水平則根據普通法的損害賠償來評定。

8 在分目 177 緊急救濟項下的撥款 100 萬元，用以支付向天災和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食物及必需品的開支。

9 在分目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219.52 億元，用以向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人士發放援助金。所申請的財政撥款已計及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上調 3.6%，以及綜援計劃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增加 3.2%，相關金額將在獲得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後追溯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有關撥款亦計及在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推行綜援計劃下鼓勵就業的措施及其他改善措施，而款項只會在財委會批准撥款後才會發放。

10 在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項下的撥款 367.12 億元，用以向合資格人士發放傷殘津貼、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將支付的金額），以及長者生活津貼。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8.86 億元（15.4%），主要由於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個案增加、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以及津貼金額上調 3.6%，相關金額將在獲得財委會批准後追溯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11 在分目 184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項下的撥款 48,700,000 元，是政府向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支付的款項，而不是年內個案的實際援助金額。每年撥款按該財政年度預算收取徵款的 25% 計算，並計及因應過往年度政府就所收取徵款而支付款項的所需調整。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7,644,000 元（26.6%），主要由於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收取的徵款預計會減少。

12 在分目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費用項下的撥款 650 萬元，用以支付銀行自動轉帳的手續費。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13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4,166,000 元，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930,000 元（41.3%），反映按預定時間更換小型機器和設備的需求有所減少。

總目 170 – 社會福利署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核准	截至	2019-20	
(編號)	(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31.3.2019 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70	攜手扶弱基金	1,200,000	512,900	80,000	607,100
521	創業展才能計劃	254,000	104,972	8,760	140,268
804	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學年向 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 一筆過支援津貼	142,000	122,703	926	18,371
805	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額外 援助金 2019	3,842,000	—	3,823,000	19,000
806	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學年向 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 一筆過支援津貼	168,000	—	151,200	16,800
807	為社會保障受助人發放一次過 額外款項	3,888,000	—	3,693,600	194,400
808	為社會保障受助人提供額外 援助金 2020§	4,209,000 §	—	—	4,209,000
811	短期食物援助 β	1,132,000 β	679,971	162,180	289,849
813	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	1,000,000	—	38,000	962,000
	總額	15,835,000	1,420,546	7,957,666	6,456,788

§ 這是新項目，涉及向合資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發放額外 1 個月的援助金，所需撥款的申請連同《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

β 此項目的核准承擔額為 10.47 億元，現把增加 8,500 萬元承擔額的申請連同《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